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莊惠琪
電話：089-326141#528
電子信箱：k204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42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40000A_1080242527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08024252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嗣後各機關學校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「假日」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覈實核給補休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函辦理（該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、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揭人事總處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）。
- 二、考量本府暨所屬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，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，準此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「假日」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、地理位置、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，覈實核給補休時數，惟請單位主管應覈實審核差假及補休時數之合理性。
- 三、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11/19



10800038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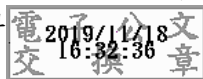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(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)，仍不得請領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、本府各處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